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基因分析仪  
及其组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AWA MASA AKI(埤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207536E	建设项目代码	2502-320571-89-01-587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768950（120度46分8.220秒） 纬度:31.317217（31度19分1.98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环评类别	70-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4-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登记管理； 59-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登记管理（现有项目，本次不涉及）； 81-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简化管理（现有项目，本次不涉及）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5]287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5-6-1	预计投产时间	2025-7-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282.12（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9）《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1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15）《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16）其他</p>

### 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sup>2</sup>；规划期限：2012年~2030年。

#### 一、功能定位：

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 二、城区规模

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至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

#### 三、空间布局

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科教创新区。

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和BG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 四、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

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 五、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引导自主品牌企业发展，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应努力配合其适度的用地需求，鼓励扎根发展；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开展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

本项目从事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的生产。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基因分析仪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经度：120.768950，纬度：31.317217），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六、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80km。

### 七、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实现了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供水：**园区现状由星港街水厂供水，该水厂已建成的一期和二期工程总供水能力为45万m<sup>3</sup>/d，水源为太湖，现状平均日供水量约33万m<sup>3</sup>，供水范围为整个园区。作为园区第二水源的阳澄湖水厂，一期工程20万

m<sup>3</sup>/d已建成，水源为阳澄湖。该水厂正式投入运营后，园区可实现双水源供水。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50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30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

本项目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供电：**园区现已形成以500kV车坊变为中心，本地电厂为支撑，220kV双环网为主干网架的电网络局。园区现已建成：500kV变电站1座，主变3台，变电容量3000兆伏安；220kV变电站6座，主变15台，变电容量3000兆伏安；110kV变电站25座，主变51台，变电容量3100兆伏安。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园区现有热源厂4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91km；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700t/h，年上网电量超过20亿度。

**燃气工程：**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园区现已建成港华、胜浦和唯亭3座高中压调压站，以及2座中中压调压站；与唯亭高中压调压站同址建有一座LNG储配站，设有8个150立方米LNG储罐，气化能力1万标立方米/小时，作为应急气源和用于冬季高峰补气。

**危险废物处置：**园区建有专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处置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收集贮存等，目前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与此对照，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从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其组件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废水氮磷总量于园区内进行总量平衡，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4、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在“退二进三”区域。</p> <p>本项目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 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p>	<p>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I 级水平，符合园区产业结构。</p>

	<p>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氮磷废水经含氮磷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公辅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现有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p>	<p>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对应急预案修</p>

	<p>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生水污染事件风险。</p>	<p>订，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有项目设立事故水池，雨水排口设置闸阀。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b>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中规定的“一核两轴三心四片”中的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定位为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衔接。项目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版）。</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三、医药”中“4.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b>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b>，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高端康复辅助器具，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五、医药”中“十二、<b>早期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开发制造</b>”。</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生产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组件、日立生化分析仪专用清洗剂、日立ISE试剂符合“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29.<b>智能、精准医疗设备</b>及其软件和配套试剂，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终端设备，数字医疗系统和保健康复等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p>
---------------------	--

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5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490.887	6490.887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6.3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5.5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南4.6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东南2.5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阳澄湖 苏州工业园区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项目北 5.4km	一级保护区：以 园区阳澄湖水厂 取水口 (120°47'49"E, 31°23'19"N)为 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 域。二级保护 区：一级保护区 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 应的本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 米之 间的陆域。准保 护区：二级保护 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	----------------	--------------	---	----	------	----	------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主要目标，经采取“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青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重要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 79.3% 的测点达到好、

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 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 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 2 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4。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主要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优先引

		<p>引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p>	<p>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禁止引入</p>	<p>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p> <p>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p> <p>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p> <p>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p> <p>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p> <p>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p> <p>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空间布局约束</p>	<p>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p>

		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控方案执行，详见表1-7。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类、4类限值。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与2022年相比，土

		<p>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p>
		<p>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p>	<p>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两个水质类别。</p>
	排放管控要求	<p>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p>
		<p>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p>本项目不涉及。</p>
	总量控制要求	<p>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p>	
		<p>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碳排放要求	<p>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p>	/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p>	<p>本项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p>

		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故废水不出厂。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及修订，提升自身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已设立事故水池，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均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本项目使用电。

	60%。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为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	符合

	单的项目。	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的建设需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 **战略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 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版) 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附件13)。本项目排放量较小, 在现有项目中平衡, 项目排放的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因此, 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

###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

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位于娄江以南3.8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属于附件 2 中 3130 家企业，不涉及替代。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结合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数据，企业现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	符合

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p>	<p>符合</p>
	<p>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p>		

			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加大 VOCs 治 理力度	分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全厂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企业产生的 VOCs 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	符合
	深入 实施 精细 化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b>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b> <b>表1-11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b>				
		<b>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相符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sub>5</sub>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sub>Cr</sub>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不属于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加工企业。	相符
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		企业现有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工业。	相符

	<p>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现有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p>	<p>相符</p>
	<p>3、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现有项目纳管的工业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p>	<p>相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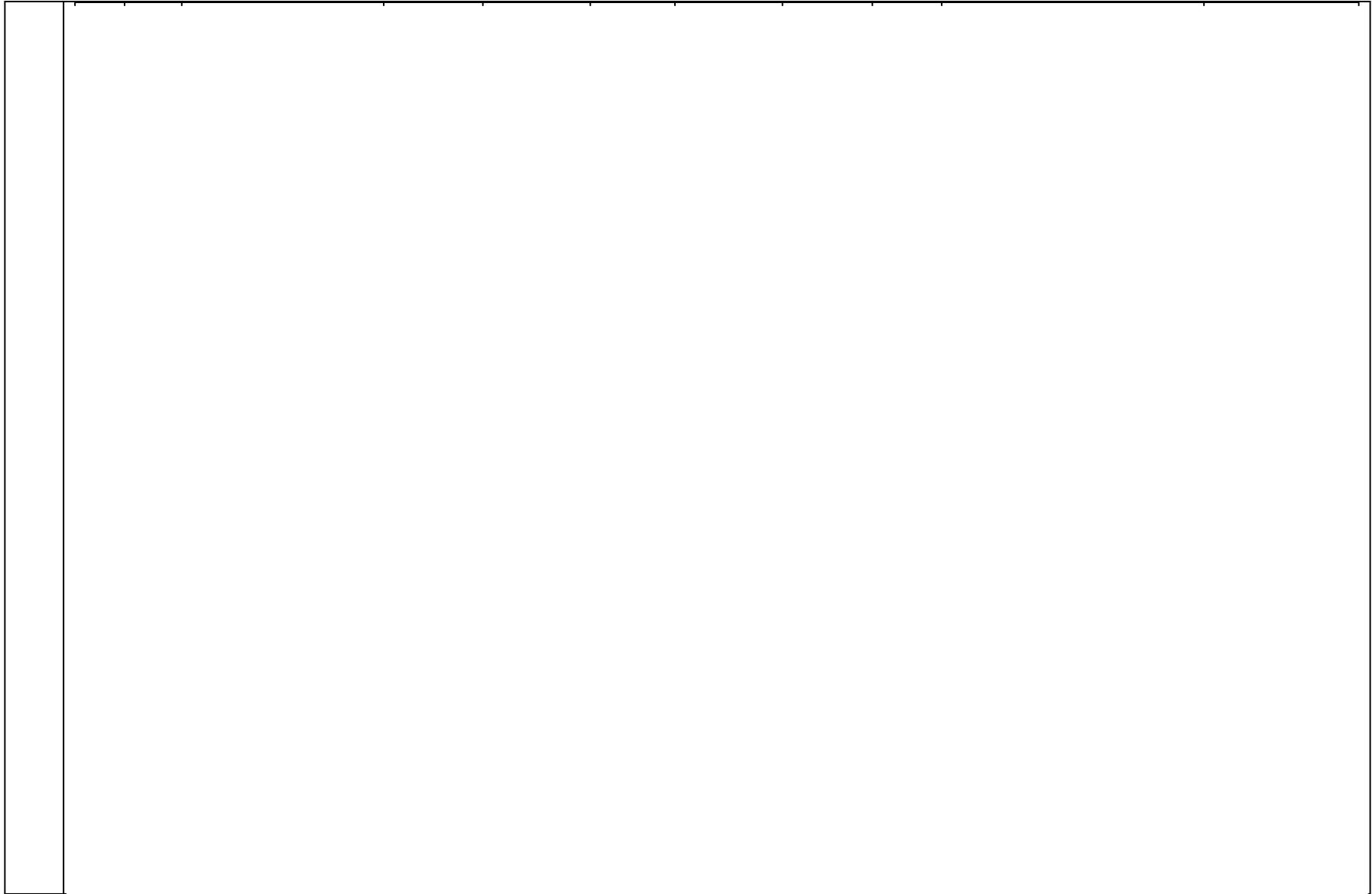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二类 22 临床检验器械及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计测仪器、分析仪器、电子显微镜的评价仪器等产品及其零部件、消耗材料、工夹具、模具、软件（以下称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再生；并从事对其产品在国内、国外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业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不含许可经营范围）及半导体相关制造装置、液晶和硬盘相关制造装置、电子部件安装装置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p> <p><b>一、项目由来</b></p> <p>本项目拟投资 2200 万元在二期厂房内进行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和技术培训的建设，年生产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 150 台，年进行技术培训 12 批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b>二、项目概况</b></p> <p><b>建设项目名称：</b>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基因分析仪及其组件扩建项目；</p> <p><b>建设单位名称：</b>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扩建；</p> <p><b>建设地点：</b>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经度：120.768950，纬度：31.317217）；</p> <p><b>投资总额：</b>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b>职工人数、工作制度：</b>企业现有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机械加工车间</p>
------	---

工夹具模具加工为两班制（6:00-22:00，不涉及夜间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其余车间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人数，在现有人员内调配。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企业设有食堂，提供职工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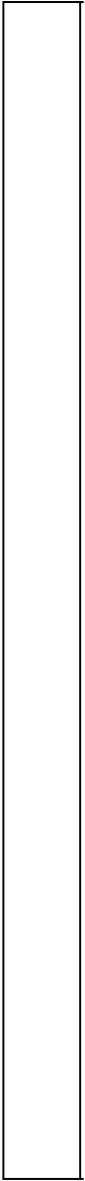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占地面积 29282.12m<sup>2</sup>。本项目位于一期厂房内。厂区建构物详细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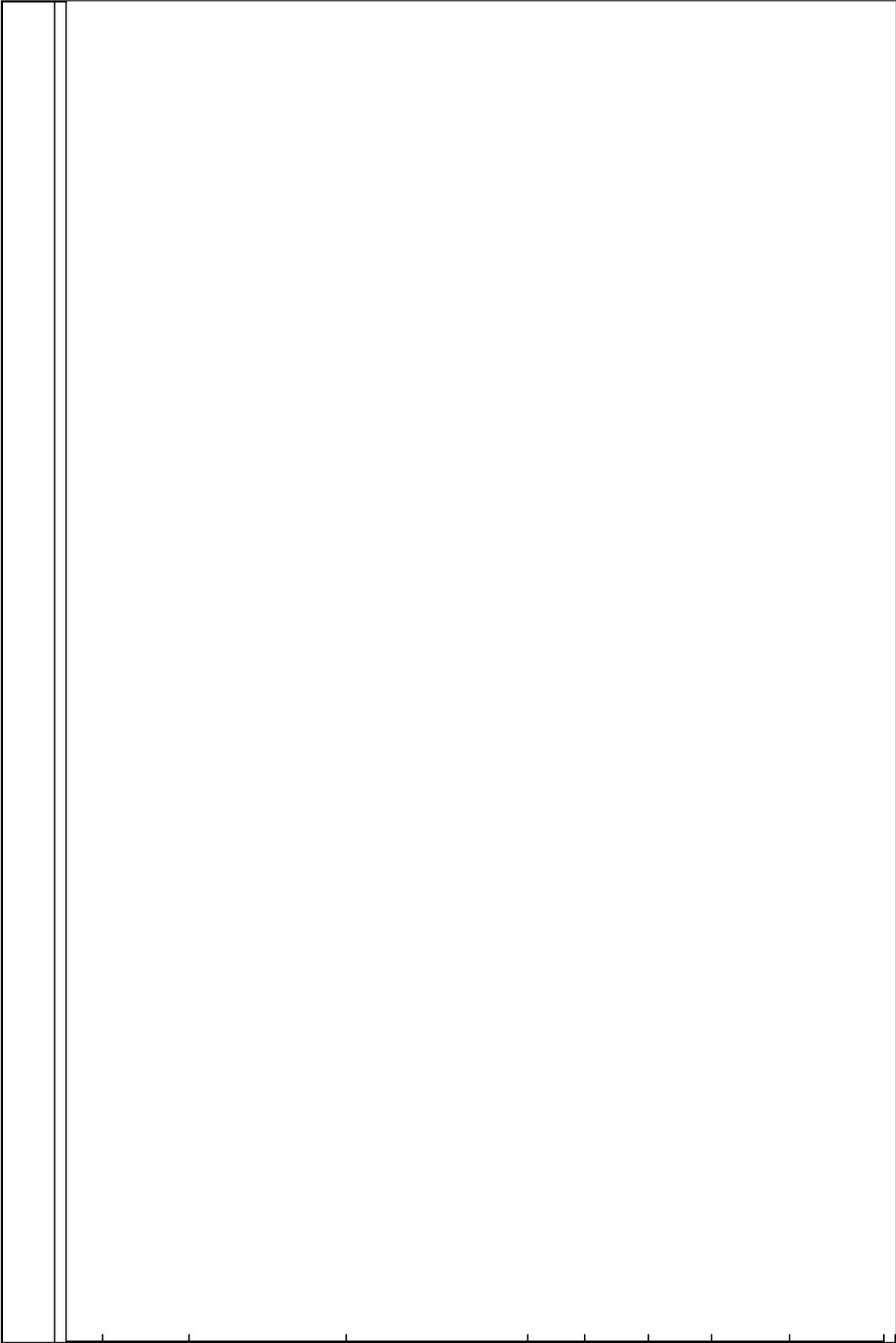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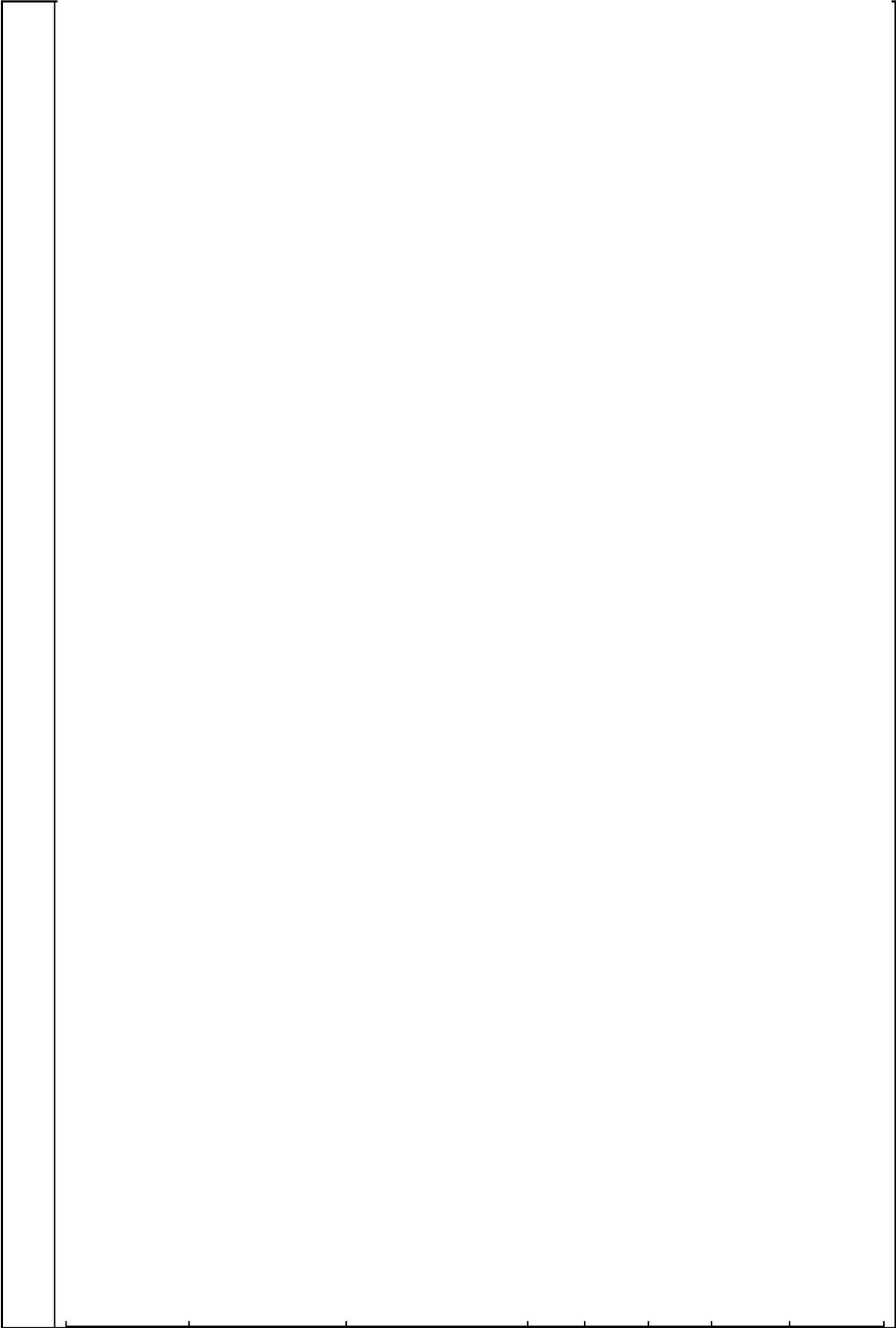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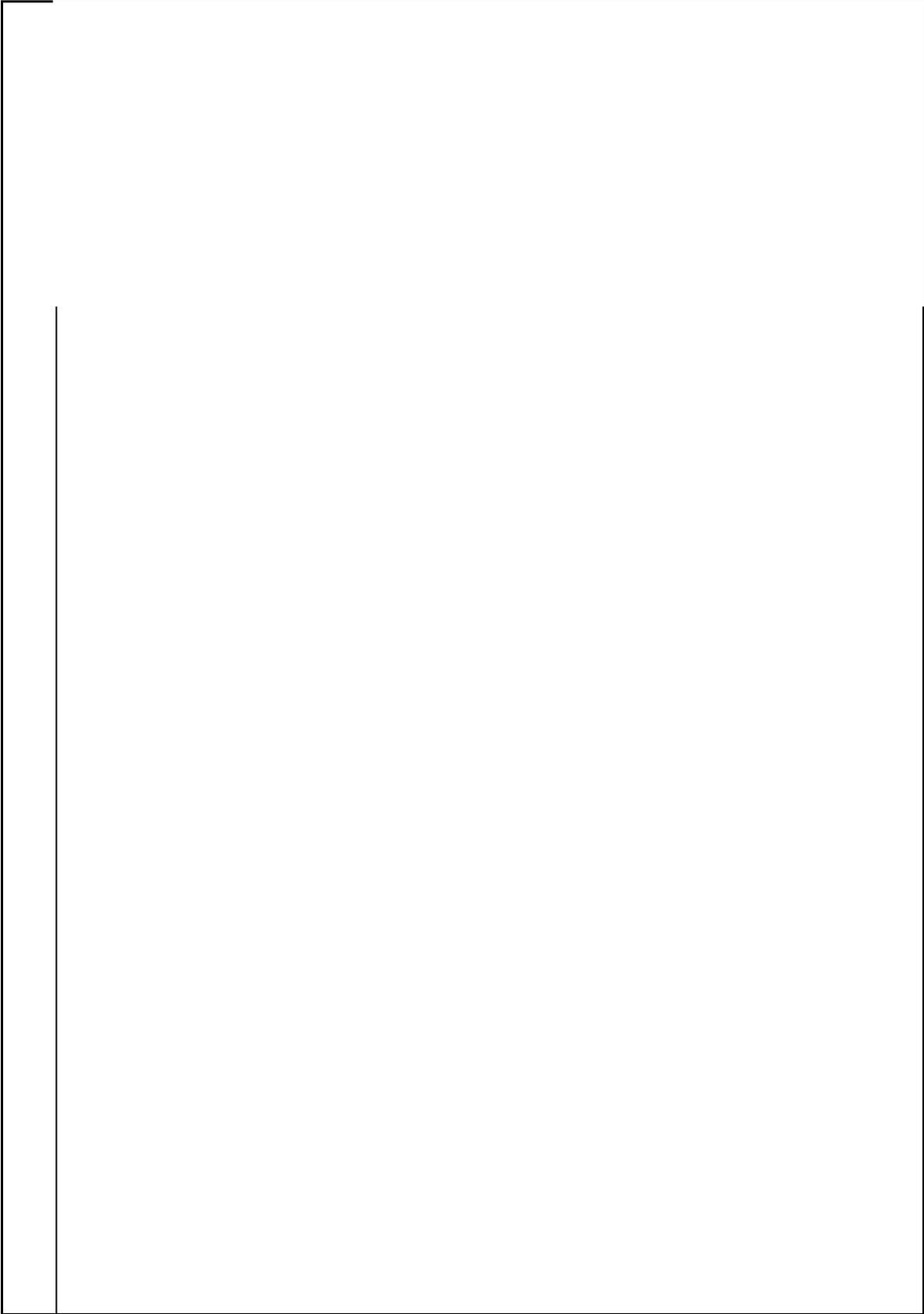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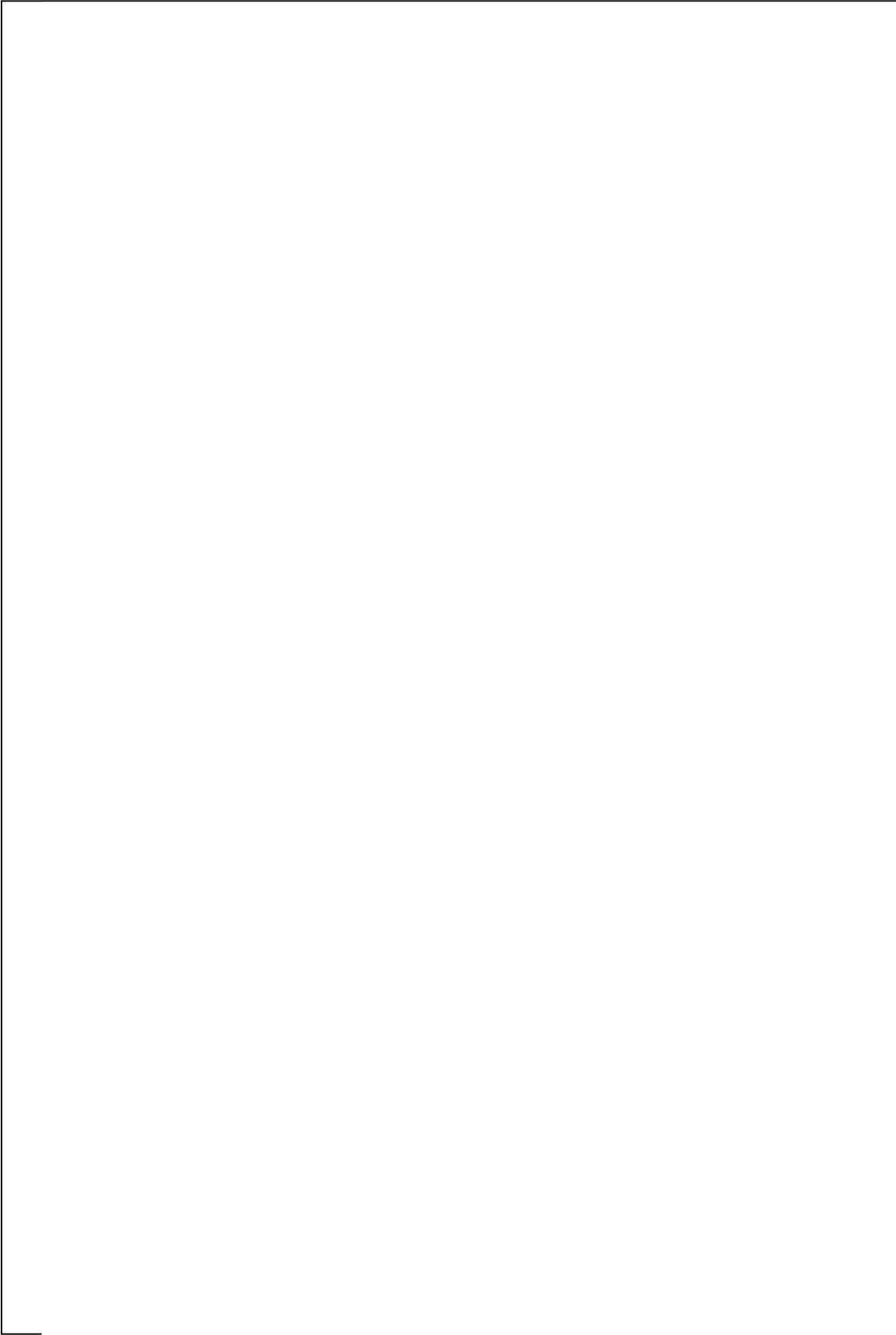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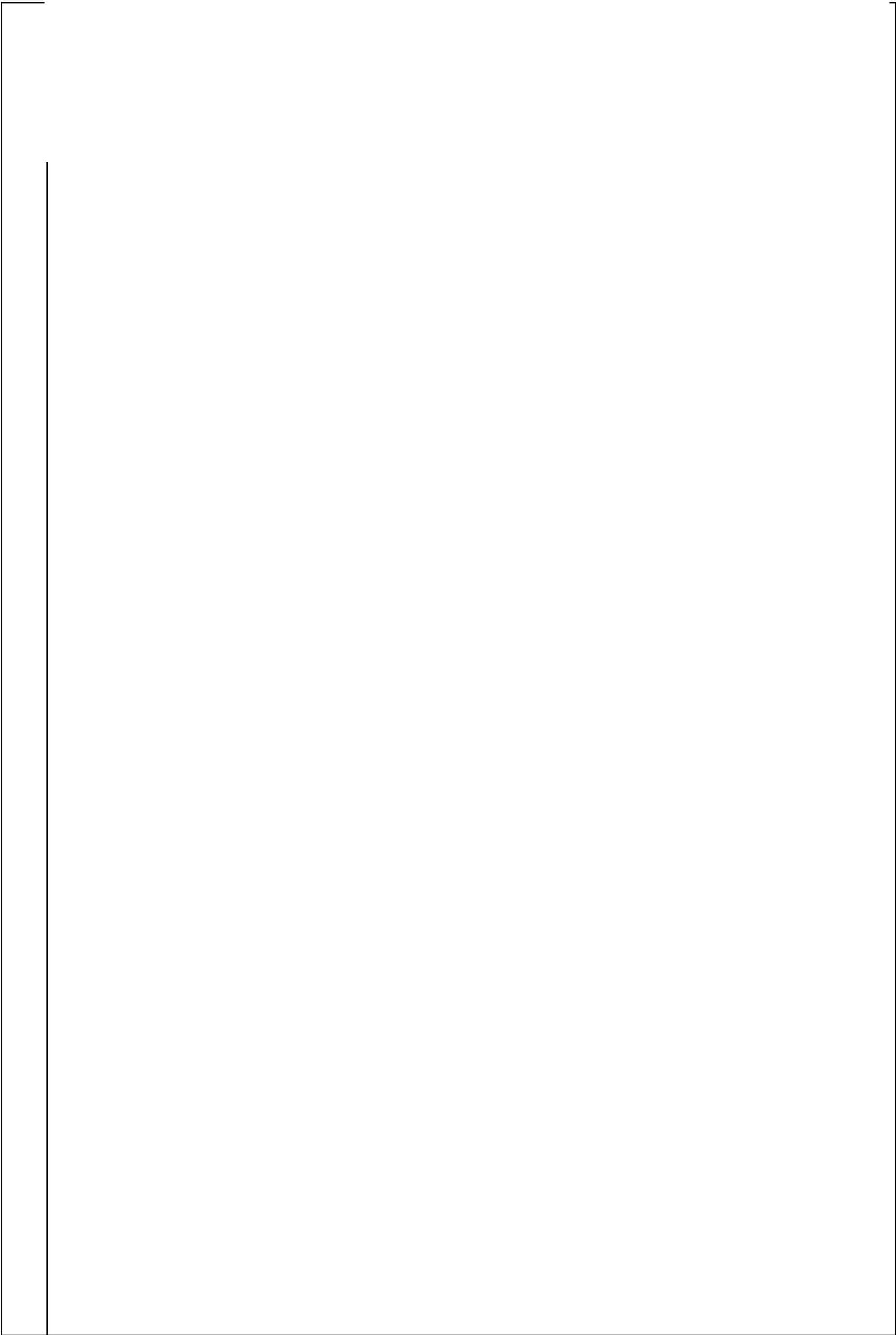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目前厂区现有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工夹具、模具加工为两班制（6:00-22:00，不涉及夜间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其余均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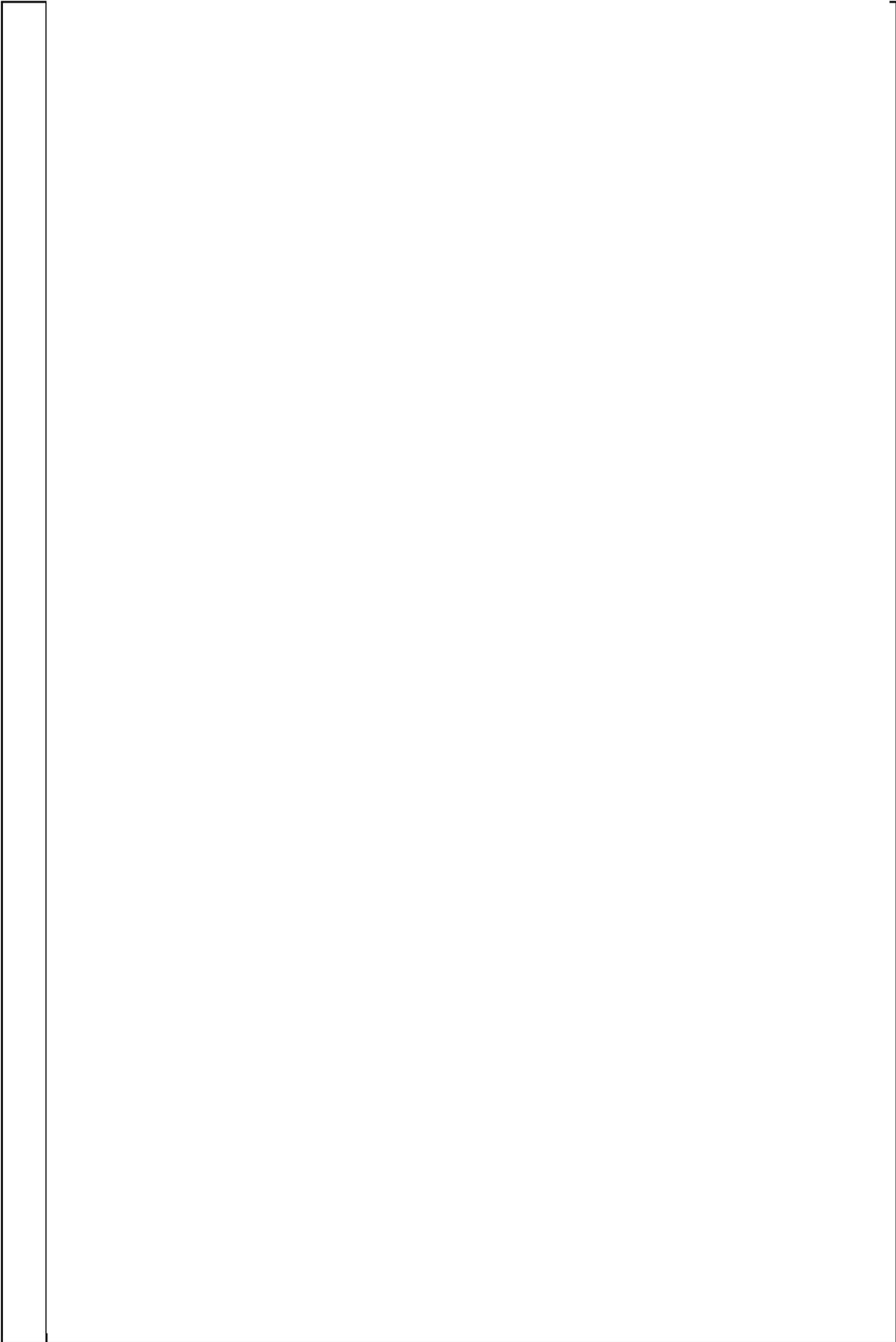
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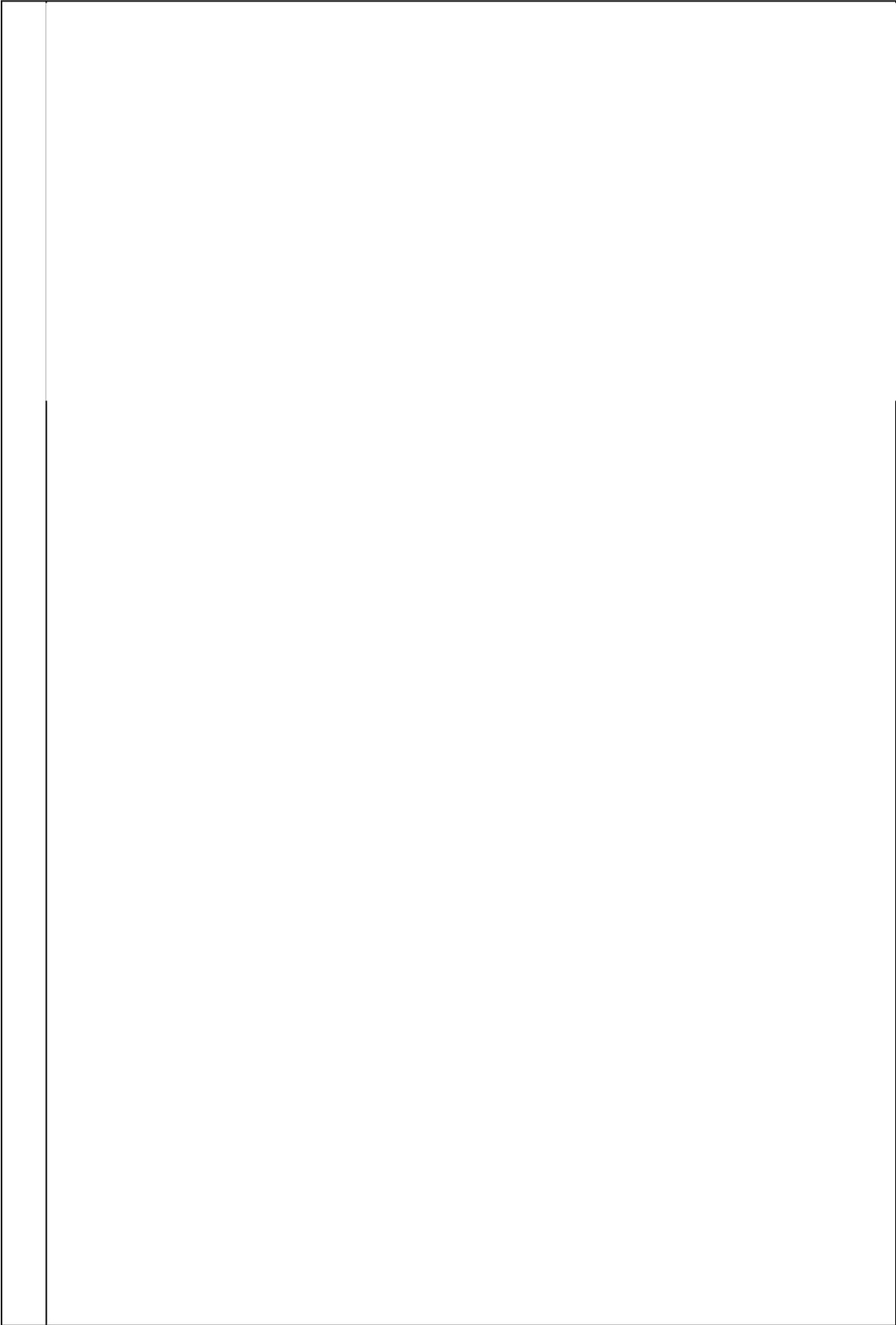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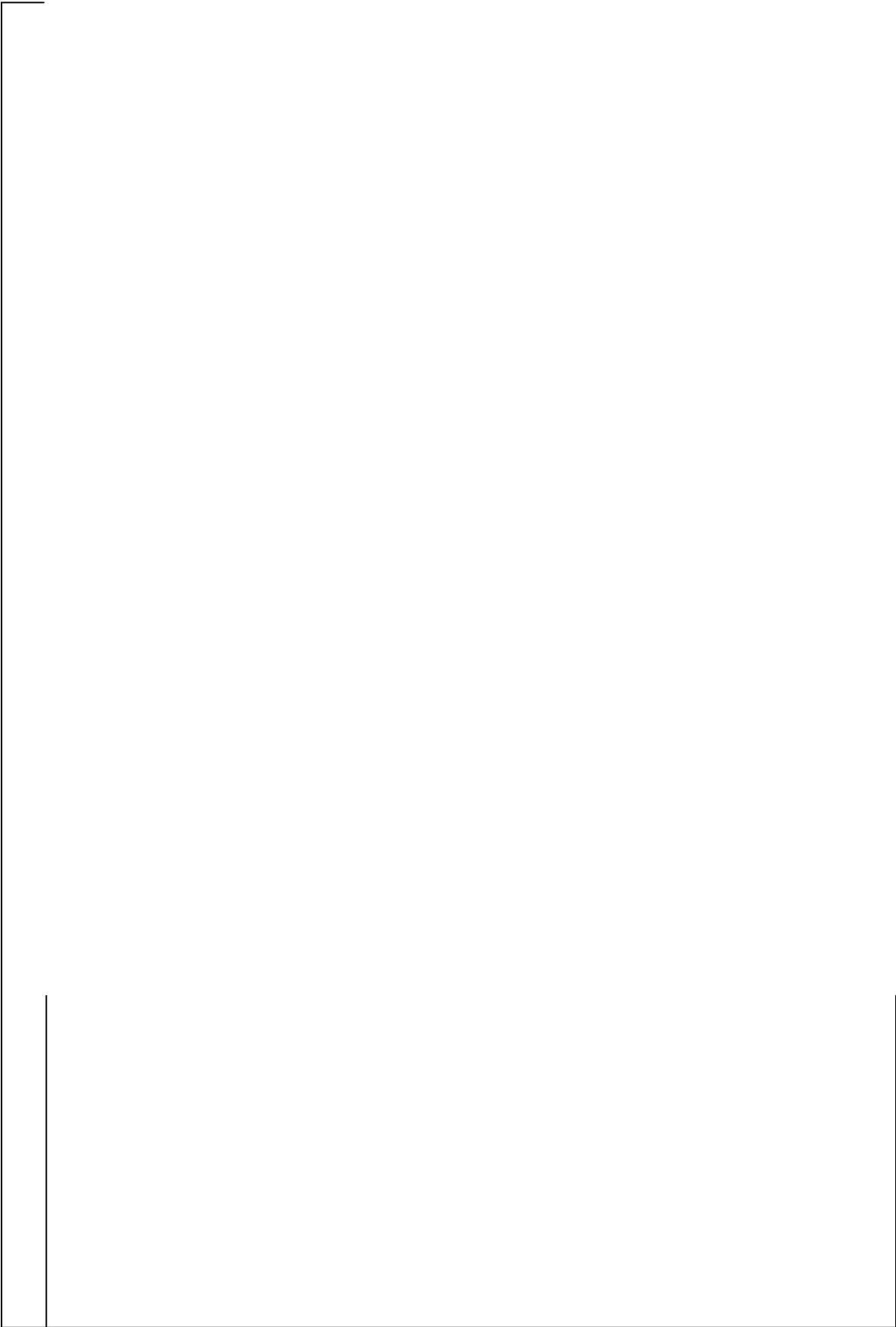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1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生产年机械加工及组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其组件 4 万台套、扫描电子显微镜及其组件 360 台套和日立清洗剂 210 吨、日立 ISE 试剂 9 吨	申报登记表	档案编号：001535300， 审批时间：2012.3.30	2013 年 9 月 22 日厂房通过工程验收，档案编号 0006239（本次验收仅为厂房）； 2013 年 11 月 7 日通过工程验收，档案编号 0006347（本次验收为搬迁扩建项目及食堂）；201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园环监字（2014）第 026 号	正常运行
2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员工内部食堂建设	申报登记表	档案编号：001591700， 审批时间：2012.8.7		
3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增加计测仪器生产	年组装 X 射线荧光分析仪组件 60 台套	申报登记表	档案编号：001984600， 审批时间：2014.9.19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工程验收，档案编号 0007308（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正常运行
4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增加污水处理装置	年产日立清洗剂 290 吨，日立 ISE 试剂 171	报告表	档案编号：002172700， 审批时间：2016.12.1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工程验收，档案编号 0008808	正常运行

	及部分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吨				
5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产品扩建测试工艺项目	增加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测试工艺，年测试100台	报告表	档案编号：002358900， 审批时间：2019.5.28	2019年10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11月26日通过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正常运行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建设46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1和16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2	登记表	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1163， 备案时间：2019.9.17		
7	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0.34MW的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表	2020.12.4 备案号： 20203205000100001207	/	/
8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产扩建项目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000台/年（组装和运行测试）	报告表	审批文号：H20230281， 审批时间：2023.11.9	/	项目取消建设
9	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其组件以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新建二期生产厂房，生产布局重新调整，全厂年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组件57800台/年、日立生化仪专用清洗剂750吨/年、日立ISE试剂390吨/年	报告表	审批文号：20240058， 审批时间：2024.7.2	验收中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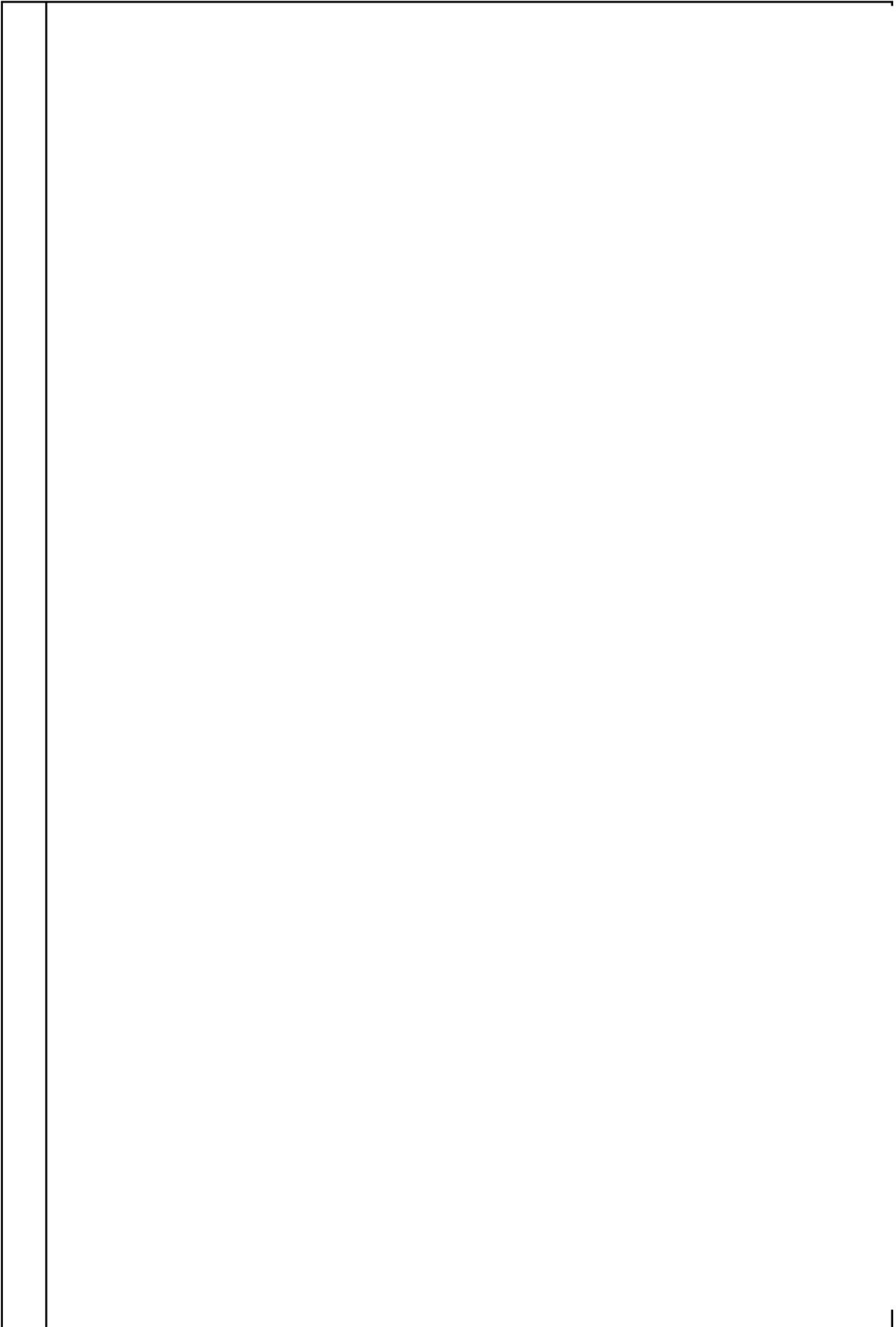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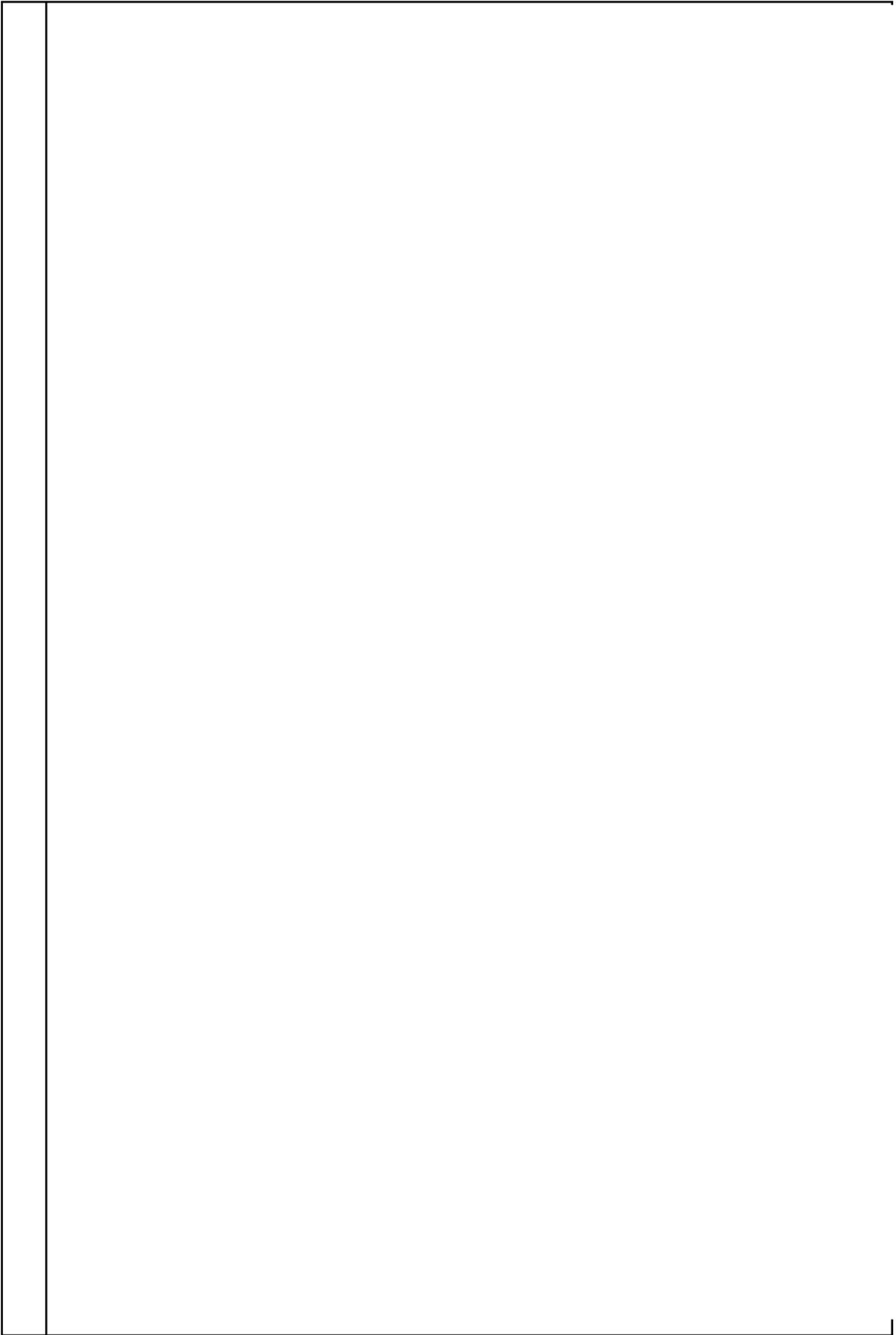
--	--

--	--





--	--



--	--

##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利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来说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引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40092955102C）。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P1	锡及其化合物	ND	/	5	0.22	达标
P2	非甲烷总烃	1.37	1.43×10 <sup>-3</sup>	60	3	达标
P3	非甲烷总烃	1.2	1.37×10 <sup>-3</sup>	60	3	达标
P4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8	7.61×10 <sup>-3</sup>	60	3	达标
P5	碱雾	1.4	4.56×10 <sup>-3</sup>	/	/	/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0	/	2.0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mg/m<sup>3</sup>，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P6 排气筒暂未建成，故无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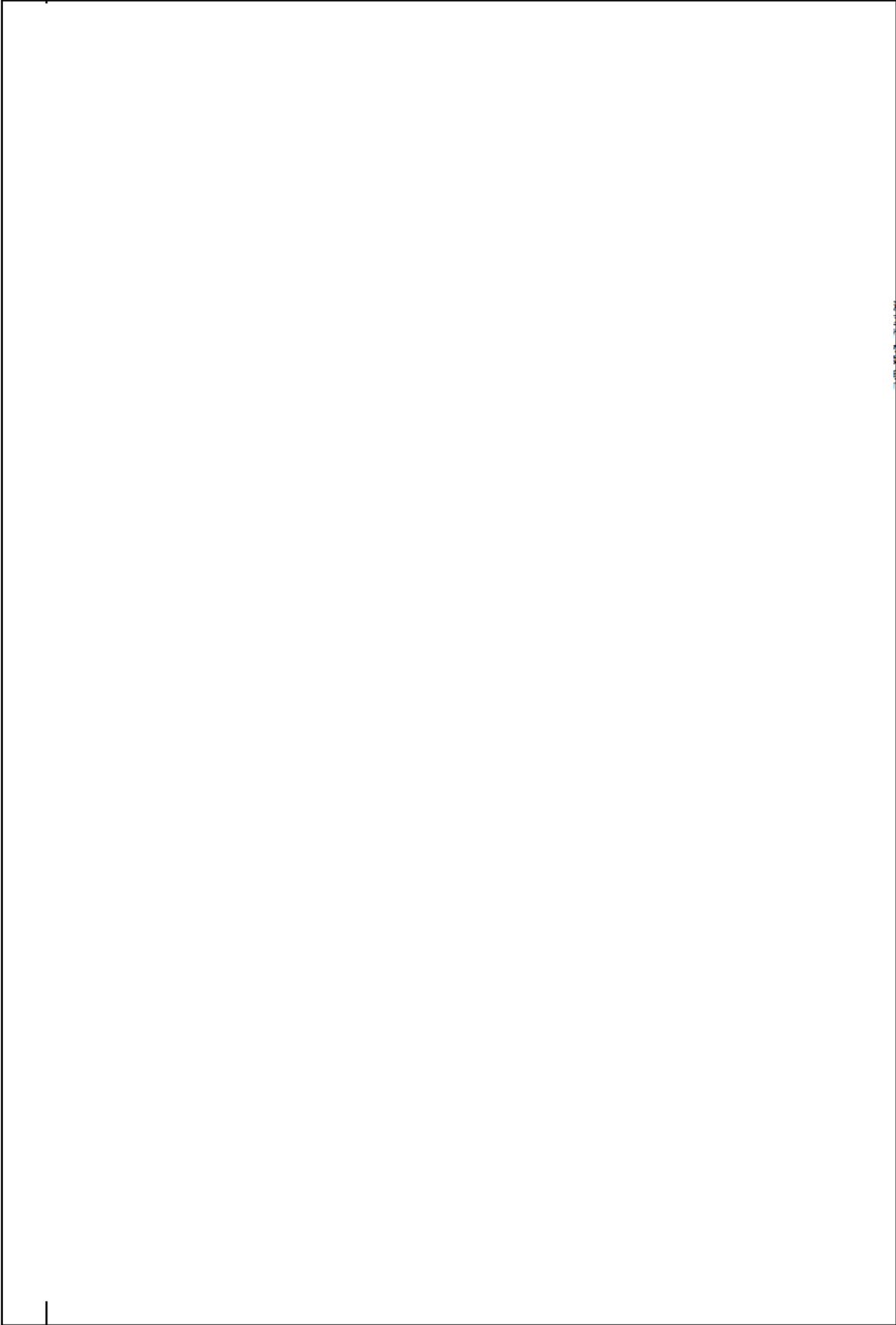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情况（最大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5	ND	达标
	下风向 G2		0.276	达标
	下风向 G3		0.182	达标
	下风向 G4		0.21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0.06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4.0	0.76	达标
	下风向 G2		0.92	达标
	下风向 G3		1.00	达标
	下风向 G4		0.93	达标
	机械车间外	6.0	0.78（小时均值）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 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现有项目以一期厂房、二期厂房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底泥污染防治生及对策治理概况



--	--

###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40254754111C-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总排口	COD	mg/L	144	500	达标
	SS	mg/L	23.3	400	达标
	氨氮	mg/L	34.7	45	达标
	总磷	mg/L	0.31	8	达标
	总氮	mg/L	41.2	7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总排口中 COD、SS 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表 1B 级标准。

### （3）噪声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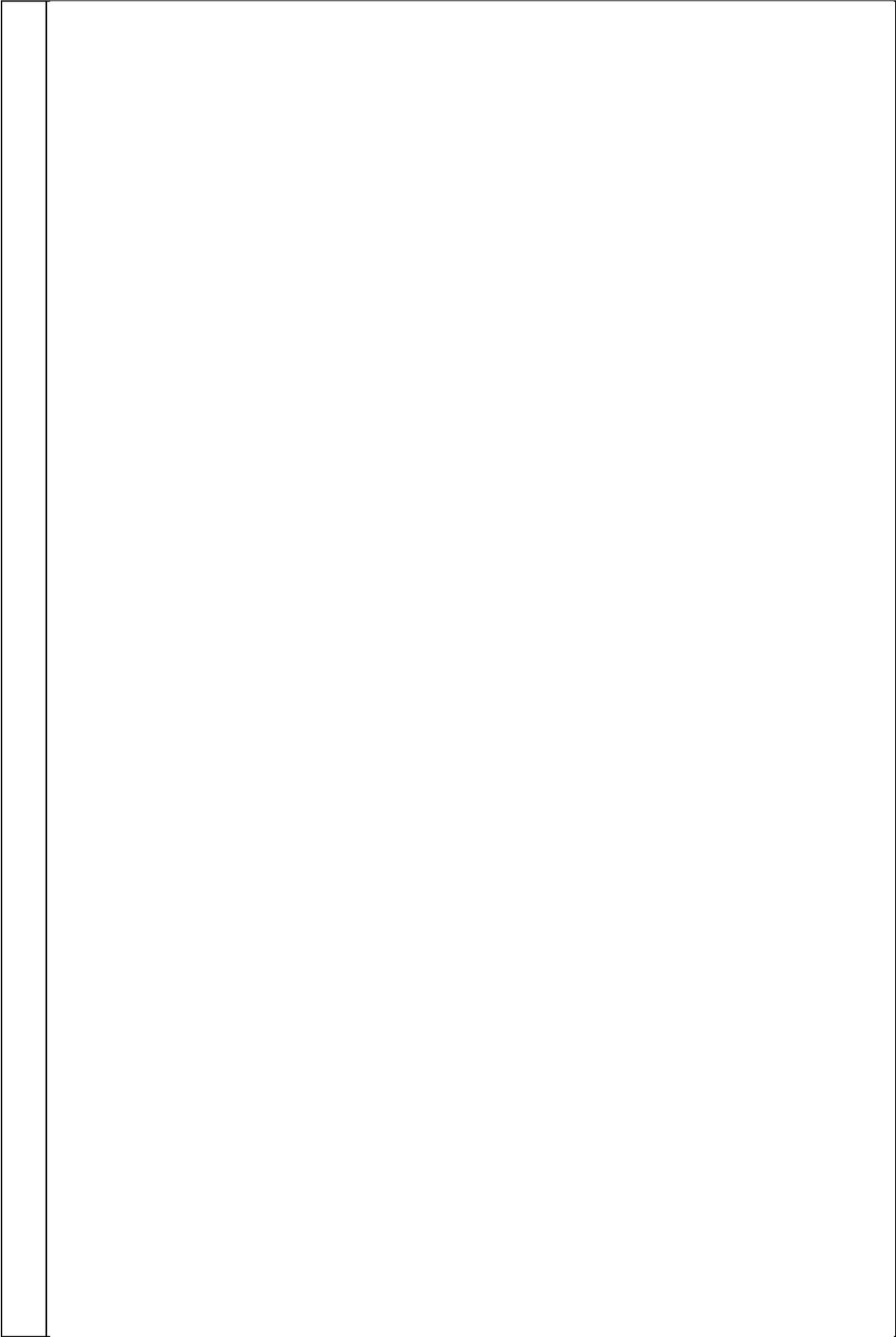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激光冲切、冷却塔、蒸发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加强厂边界绿化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40254754111C-1），监测时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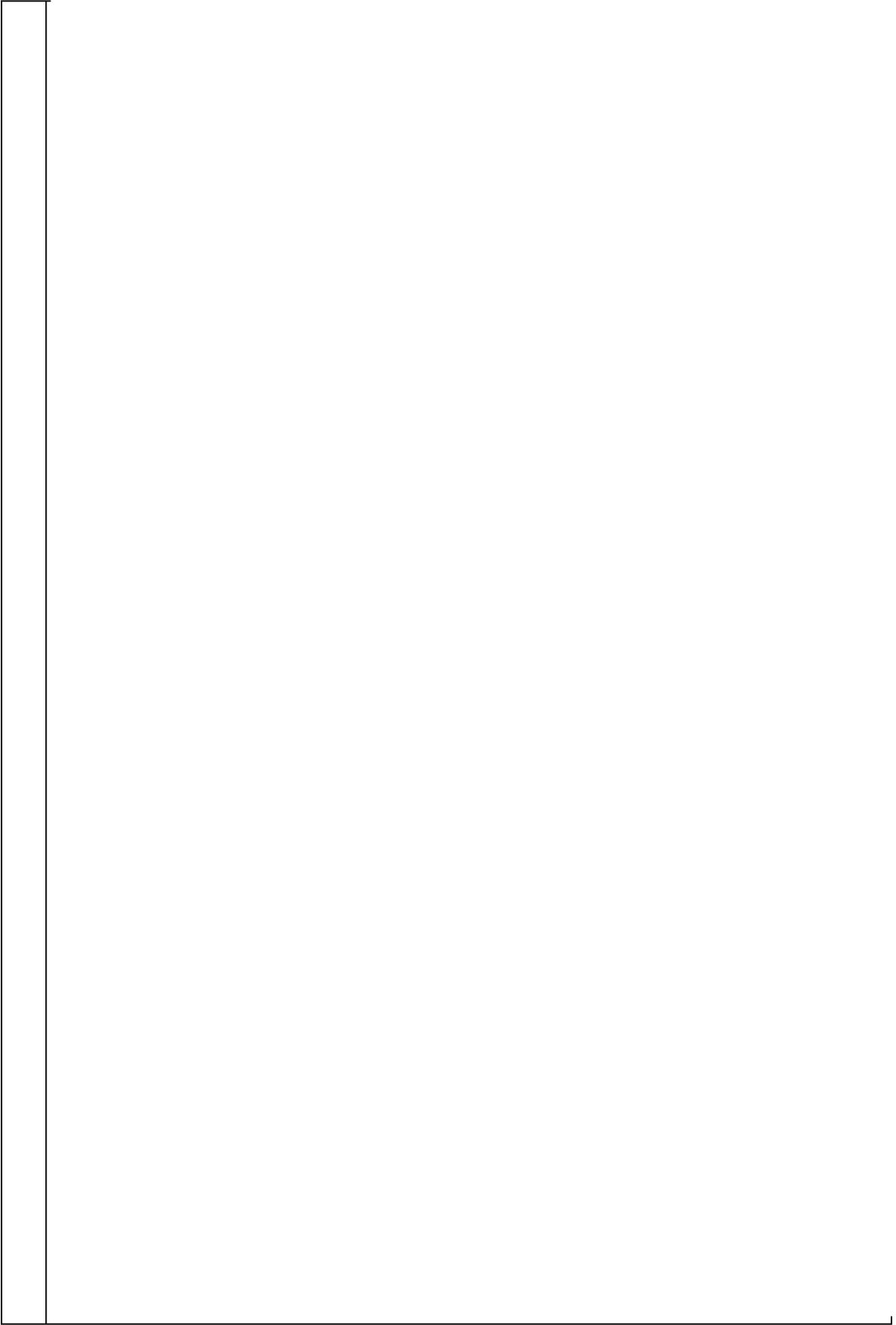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26~2024.12.27	北厂界外 1 米处	61.3	50.8	70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处	60.5	53.3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54.9	53.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59.9	53.1			达标
昼间：阴，风速 1.8m/s；夜间：阴，2.4m/s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企业昼夜间东、南、西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危废贮存库周围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 D、日常记录情况：

企业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处置（包括转移联单开具）等情况进行了申报，有详细的记录台账。

综上，企业危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20594608207536E001Q，有效期 2024-02-04 至 2029-02-03。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进行监测，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9	0.2209	满足
	颗粒物	未检出	0.0055	满足
废水	水量	25710	25710	满足
	COD	3.7022	8.9024	满足
	SS	0.5590	5.8048	满足
	氨氮	0.5301	0.5989	满足
	总氮	0.6295	0.9898	满足
	总磷	0.0047	0.1039	满足
	动植物油	未检测	0.1834	满足

注：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排放速率<sub>k</sub>×年运行时间<sub>k</sub>×10<sup>-3</sup>，排放速率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污染物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sup>-6</sup>，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氨氮、总磷全部来自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此表中实际排放量不包含在建的项目排放量。

####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开展以来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年10月20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319-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9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p> <p><b>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0</td> <td>35</td> <td>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9</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28</td> <td>40</td> <td>70.0</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td> <td>170</td> <td>160</td> <td>106.3</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td> <td>1.0</td> <td>4</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如下：</p>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p>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洁能源。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1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 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

###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Ⅱ类占比 66.7%，同比持平；6 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

独墅湖心) 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达标率 100%, 其中II类占比 50.0%。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

③全区水体断面

园区 228 个水体, 实测 310 个断面优III比例 96.2%。

④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 年均水质均符合II类, 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⑤重点湖泊

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园区辖区) 年均水质全部符合III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000m 处监测断面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 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 500m	2023 年 6 月 7~9 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一污厂排污口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一污厂下游 1000m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游 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二污厂排 污口	pH	7.6~7.8	0.3~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二污厂下 游 1000m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表 3-2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

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晌类型和途径，地面已硬化并将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经度：120.768950，纬度：31.317217），离太湖约 18.0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地北侧隔方洲路为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西侧为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南侧为沛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方中街为百乐嘉利宝可可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禾园	-300	0	300	西	禾园	居民	二类
菁华公寓	-280	-250	400	西南	菁华公寓	居民	二类
苏州禧华妇产医院	-282	-70	290	西南	妇幼保健医院	病患和医护人员	二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含氮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参考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含氮磷生产废水设施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参考《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5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 C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距离主次干路方洲路10米，执行4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

### 3、总量平衡方案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09	0	0	/	0	0	/	0.2209	/	0	吨/年	/
颗粒物	0.0055	0	0	/	0	0	/	0.0055	/	0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18	0	0	/	0	0	/	0.1318	/	0	吨/年	/
颗粒物	0.0015	0	0	/	0	0	/	0.0015	/	0	吨/年	/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10432	0.077 (忽略不计)	0	0.077 (忽略不计)	0.077 (忽略不计)	0	10432	10432	0	0	吨/年	/
COD	1.7952	0	0	0	0	0	1.7952	0.3130	0	0	吨/年	/
SS	1.0171	0	0	0	0	0	1.0171	0.1043	0	0	吨/年	/
氨氮	0.0219	0	0	0	0	0	0.0219	0.0155	0	0	吨/年	/
总氮	0.0549	0	0	0	0	0	0.0549	0.0549	0	0	吨/年	/
总磷	0.0025	0	0	0	0	0	0.0025	0.0025	0	0	吨/年	/
4、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15278	0	0	0	0	0	15278	15278	0	0	吨/年	/
COD	7.1072	0	0	0	0	0	7.1072	0.4583	0	0	吨/年	/
SS	4.7877	0	0	0	0	0	4.7877	0.1528	0	0	吨/年	/
氨氮	0.577	0	0	0	0	0	0.577	0.0229	0	0	吨/年	/
总氮	0.9349	0	0	0	0	0	0.9349	0.1528	0	0	吨/年	/
总磷	0.1014	0	0	0	0	0	0.1014	0.0046	0	0	吨/年	/

总量控制指标

动植物油	0.1834	0	0	0	0	0	0.1834	0.0153	0	0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710	0.077 （忽略 不计）	0	0.077 （忽略 不计）	0.077（忽 略不计）	0	25710	25710	0	0	吨/年	/
COD	8.9024	0	0	0	0	0	8.9024	0.7713	0	0	吨/年	/
SS	5.8048	0	0	0	0	0	5.8048	0.2571	0	0	吨/年	/
氨氮	0.5989	0	0	0	0	0	0.5989	0.0384	0	0	吨/年	/
总氮	0.9898	0	0	0	0	0	0.9898	0.2077	0	0	吨/年	/
总磷	0.1039	0	0	0	0	0	0.1039	0.0071	0	0	吨/年	/
动植物油	0.1834	0	0	0	0	0	0.1834	0.0153	0	0	吨/年	/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与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

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设计能力</b>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实行并网收水。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在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线沿道路敷设并已实现100%覆盖。						
<b>处理能力</b>	50万立方米/日						
<b>进水水质要求 (mg/L)</b>	pH（无量纲）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b>尾水执行标准</b>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b>纳污水体</b>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园区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纳污河道吴淞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含氮磷工业废水	pH、COD、SS	1次/一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出口			(GB8978-1996)
		氨氮、总氮、总磷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
	厂区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	1次/一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4	58.3	48.6	58.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南厂界	40.9	55.8	46.4	55.9	/			65	55	
西厂界	30.9	57.4	47.2	57.4	/			65	55	
北厂界	25.4	58.8	49.1	58.8	/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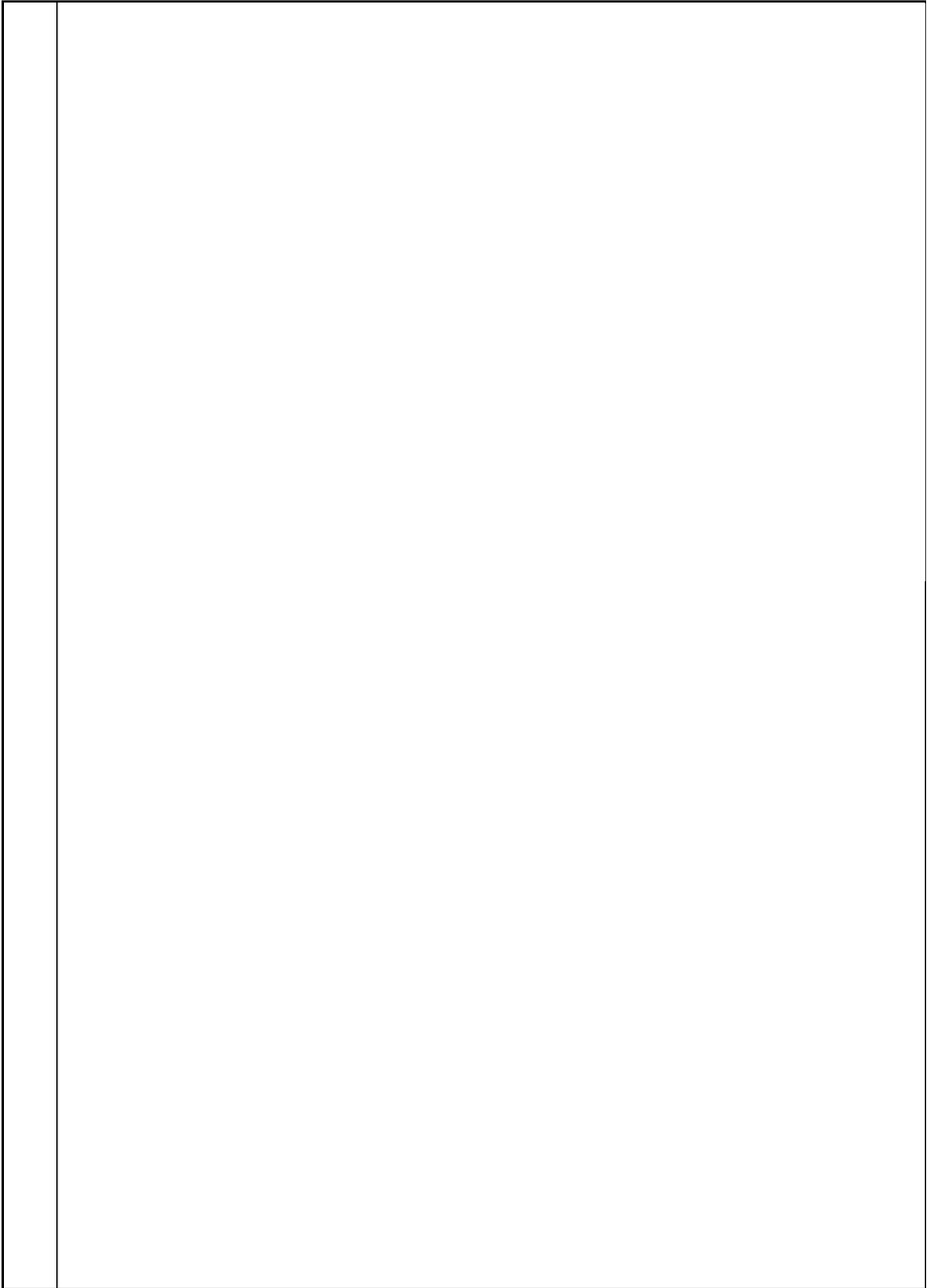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夜间仅含氮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对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材、废纸板、不合格品，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行管理。

1)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企业产生的危废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且均密闭存放，故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危废贮存库 1 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吨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22t，危废贮存库 1 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合计容积 1 吨，符合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 2 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吨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1t，危废贮存库 2 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合计容积 1 吨，符合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 3 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吨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9 吨，危废贮存库 3 已设置地沟和防泄漏托盘，总容积 1 吨，符合标准要求。

⑥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2) 危废贮存库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在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已将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企业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等副产品。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本项目建成排污前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	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管理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已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内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规范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可知，企业固废环境监管工作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要求。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已建的一期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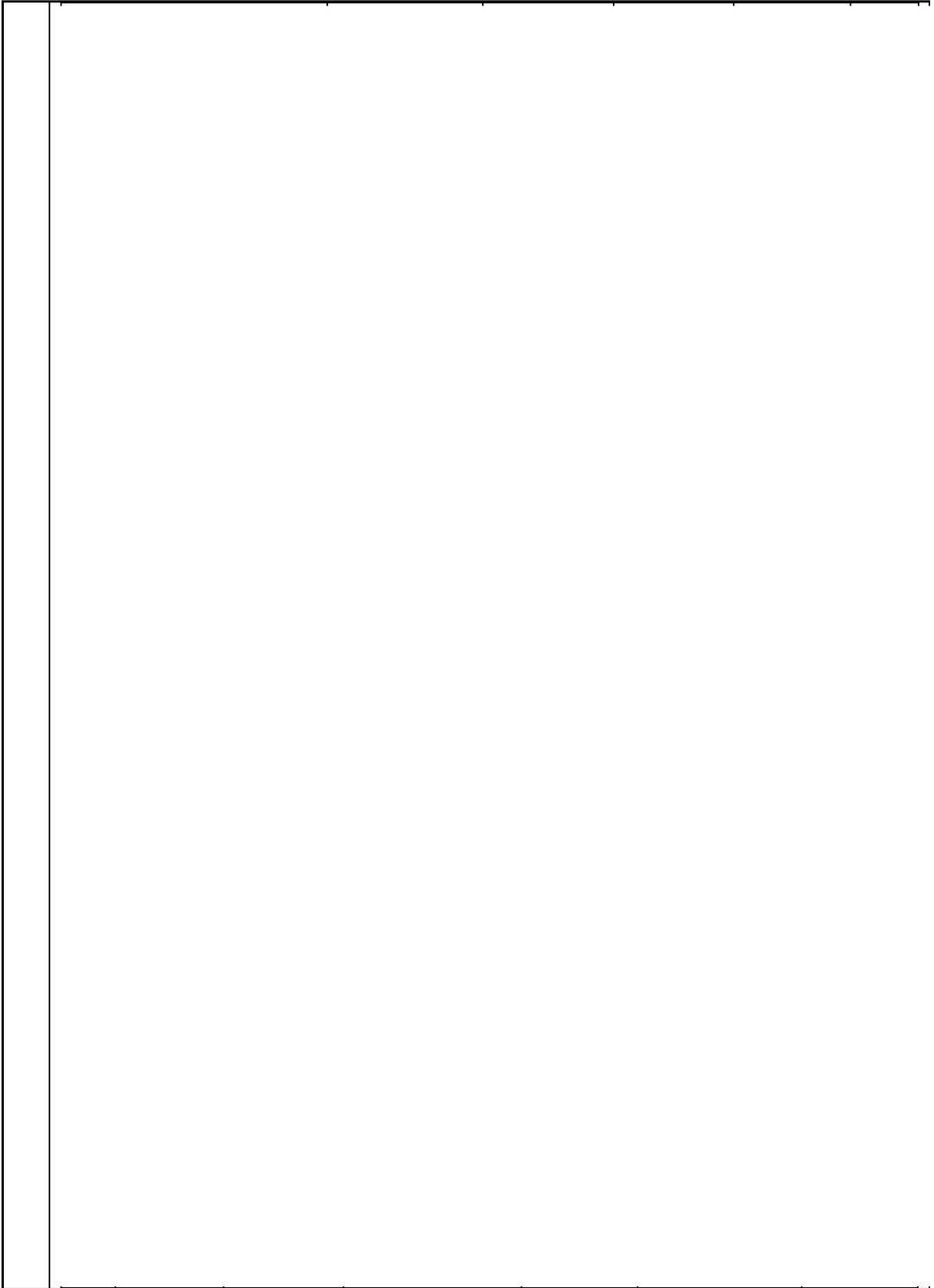
综上，企业在采取完善的防泄漏、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有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并第一时间得到妥善解决，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可能性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一期厂房，不新增占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text{mg}/\text{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合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 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

如果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排入外环境，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建立对全厂主要风险源的巡查制度，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设有应急措施标识牌并设置摄像头，监控画面由专人看管。

②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重点风险源已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自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照明、消防砂等应急设施，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保安间断巡逻，有设备和人员的双层把关，从而达到监控无漏洞，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

③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设有托盘、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能够收集在托盘内，转入收集桶内再进一步处置。

④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设置 317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与厂内雨水管网连通，雨污水总排口设有控制阀门。

⑤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化学品运输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⑥企业已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了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储运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⑦加强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⑧企业厂区内设有红外监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及可燃气体探测器等设施。

⑨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RBT040-20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指南》、《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版）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006年版)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采用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潜在的感染性物质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扩建项目在依托企业现有风险措施的基础上,拟增加的防范措施有:

①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废液等危废,不随意丢弃,加强车间通风等,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低。

③生产车间现场配置可视化的应急处置卡。

④及时更新置换并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⑥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

⑦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针对其特点更新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

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含氮磷生产废水	pH、COD、SS	含氮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气浮+膜处理+低温蒸发，设计处理能力为26t/d，其中低温蒸发装置设计能力约1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总氮		参考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过滤，设计处理能力为200t/d（食堂废水预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再接入污水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一般废包材、废纸板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擦拭物、废包装容器	厂区共3处危废贮存库。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废液收集间、废水收集池（地下）等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p> <p>（2）生产废水和废液采用明管收集，加强巡检，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4)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企业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企业已建立对全厂主要风险源的巡查制度，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并设置摄像头，监控画面由专人看管。</p> <p>②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重点风险源已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自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照明、消防砂等应急设施，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保安间断巡逻，有设备和人员的双层把关，从而达到监控无漏洞，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p> <p>③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设有托盘、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能够收集在托盘内，转入收集桶内再进一步处置。</p> <p>④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设置 317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与厂内雨水管网连通，雨污水总排口设有控制阀门。</p> <p>⑤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化学品运输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p> <p>⑥企业已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了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储运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⑦加强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p> <p>⑧企业厂区内设有红外监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及可燃气体探测器等设施。</p> <p>⑨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 年）、《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RBT040-20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指南》、《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版）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 年版）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采用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潜在的感染性物质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p><b>扩建项目在依托企业现有风险措施的基础上，拟增加的防范措施有：</b></p> <p>①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②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废液等危废，不随意丢弃，加强车间通风等，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低。</p> <p>③生产车间现场配置可视化的应急处置卡。</p>

	<p>④及时更新置换并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p> <p>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p> <p>⑥根据《关于发布&lt;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gt;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p> <p>⑦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09	0.2209	0	0	0	0.2209	0
		颗粒物	0.0055	0.0055	0	0	0	0.005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18	0.1318	0	0	0	0.1318	0
		颗粒物	0.0015	0.0015	0	0	0	0.0015	0
废水		废水量	25710	25710	0	0.077 (忽略不计)	0	25710	+0.077 (忽略不计)
		COD	8.9024	8.9024	0	/	0	8.9024	0
		SS	5.8048	5.8048	0	/	0	5.8048	0
		氨氮	0.5989	0.5989	0	/	0	0.5989	0
		总氮	0.9898	0.9898	0	/	0	0.9898	0
		总磷	0.1039	0.1039	0	/	0	0.1039	0
		动植物油	0.1834	0.1834	0	/	0	0.183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6	0	0	0	0	66	0
		废包材（一般工业废料）	88	0	0	0.1	0	88.1	+0.1
		废纸板	88	0	0	0.1	0	88.1	+0.1
		纯水系统废耗材	0.3	0	0	0	0	0.3	0
		不合格品	10	0	0	0.5	0	10.5	+0.5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	14	0	0	0	0	14	0

废药品	0.2	0	0	0	0	0.2	0
废机油	0.8	0	0	0	0	0.8	0
废擦拭物	2	0	0	0.5	0	2.5	+0.5
有机溶剂废液	17.96	0	0	0	0	17.96	0
废碱	72.93	0	0	0	0	72.93	0
废酸	2.83	0	0	0	0	2.83	0
蒸发残液	177	0	0	0	0	177	0
废包装容器	12.5	0	0	0.01	0	12.51	+0.0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33	0	0	0	0	33	0
废耗材（水处理）	0.2	0	0	0	0	0.2	0
废切削液	10	0	0	0	0	10	0
表面处理废液	5	0	0	0	0	5	0
废日光灯管	0.1	0	0	0	0	0.1	0
废电瓶	0.2	0	0	0	0	0.2	0
废实验耗材、个人防护废耗材	0.75	0	0	0	0	0.75	0
废凝血项目用试剂	4.01	0	0	0	0	4.01	0
质检废液	0.1	0	0	0	0	0.1	0
污泥	2	0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